

#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

##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政机构

田赋粮食机构，自古就有，既互相沿袭，又多有变更。到了清朝晚期，县级田赋机构，由知县聘请幕友，掌握全县的漕粮征收。县政府内设有“钱粮总柜”，办理纳税完粮事宜。

民国初期沿袭清代旧制。

民国18年（1929年）10月，上虞县政府成立“米价评议会”，以取缔米商操纵米价。县长张景煦任评议会执行委员，并同时在城区、崧厦、百官、蒿坝、章镇设立五个分会。

同年12月，上虞组织“粮食能耗委员会”，以调剂民食。县长张景煦任临时主席。会址设在县商会（今丰惠镇大神殿）。上海办事处设在永丰庄。

民国23年（1934年）5月，“上虞县田赋管理处”成立。县长章缙任管理处主任。田赋管理处负责全县的田赋征收、纳税等事务。

同年10月，“上虞县积谷仓管理委员会”成立。该委具体负责办理全县积谷仓的管理、募捐、赈救、散放等事宜。

民国27年（1938年），成立“上虞县粮食管理委员会”。由县政府粮征科、公安、商业、粮食、工会、金融、运输等部门主管人组成。其职能是田赋征收、民食调剂及粮食流通管理。至民国29年（1940年）2月，改称为“上虞县粮食管理处”。民国30年（1941年）

1月，又复改称“上虞县粮食管理委员会”。

同年10月，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，县政府设立“粮政科”。11月，又撤销“粮政科”。成立“上虞县田赋管理处”。

民国28年（1939年）3月，上虞县政府为催征税、租、课，成立“催征警队”。设队长一人，督察长一人，特务员、文书、班长、警士等若干名。

民国32年（1943年）7月，上虞县田赋管理处撤销，成立“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”。

民国34年（1945年）10月，又撤销“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”。县政府设立“田粮科”。

民国35年（1946年）7月，将“田粮科”改成“田粮处”。县长马之良任田粮处处长。

民国37年（1948年），撤销“田粮处”，改设“田粮征收处”。至上虞解放。

## 第二节 建国后的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

### 一、局级机构沿革

1949年8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粮科，粮食业务由财粮科管理。

1949年10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成立。粮食工作从财粮科分出。局内设粮政、财务、储运三个股。办公地点在县城（今丰惠镇）老当店内。各区设区粮库。

1950年5月，中央公粮库上虞县分库成立。分库内设总务、财务、供调、仓储四个股。实行二块牌子一套班子。1952年，分库撤销。

1950年6月，中国粮食公司绍兴分公司上虞县办事处成立。办事